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3
交易代码	2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 902, 849.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优势行业当中的优势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金融市场走势、行业繁气等因素,研判市场时机,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 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 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 3%。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9944986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020- 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 83282856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 305, 083.91	- 9, 393, 565.13	235, 023, 255.40
本期利润	33, 587, 370.01	- 50, 150, 619.15	271, 378, 47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5	- 0.2635	1.0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8%	- 20.11%	74.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39	- 0.0134	0.64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 882, 750.81	173, 898, 274.43	256, 000, 47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9	0.9866	1.64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1.59%	1.37%	3.63%	0.60%	- 5.22%	0.77%
过去六个月	9.49%	1.24%	7.38%	0.52%	2.11%	0.72%
过去一年	18.98%	1.05%	15.93%	0.48%	3.05%	0.57%
过去三年	65.98%	2.10%	14.23%	1.26%	51.75%	0.84%
过去五年	126.60%	1.79%	50.75%	1.16%	75.85%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11%	1.69%	33.23%	1.15%	26.88%	0.54%

注:1、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25%;2015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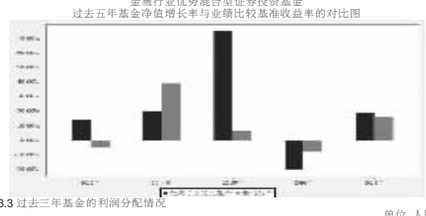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3.600	394, 352, 939.41	19, 271, 546.17	413, 624, 485.58	-
2015	-	-	-	-	-
合计	3.600	394, 352, 939.41	19, 271, 546.17	413, 624, 485.5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 18 个一级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等 5 个分公司。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满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回归投资本源,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资产规模结构持续优化,不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447.6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超	基金经理	2015- 06- 11	-	8	倪超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 年 6 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消费品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祖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的市场:从整体指数市场表现和个股表现来看我们可以用分化这个关键词来概论 2017 年的市场;

市场的几个代表性指数表现出明显的分化,上证综指上涨 6.6%,深成指上涨 8.5%,中小板指数上涨 16.7%,创业板指数则下跌 10.7%。行业表现上,食品饮料上涨 54.6%,家电上涨 44.9%,板块涨幅居前,且贵安全年。

风格上 2017 年 A 股市场呈现大小刚烈分化的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传统周期类公司,历经行业周期变化,其盈利能力仍能保持,行业集中度还能提升的公司,受到市场认可,迎来一轮系统性估值修复。同时成长逻辑被证伪的小票甚至创出 2015 年 6 月以来的新低。

安乐经济层面:在欧美主要经济体同步复苏的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亦呈现企稳复苏态势,其中受海外经济复苏带动和低基数影响,出口增速大幅改善;固定资产投资项下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受工业企业利润改善推动,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升;消费支出增速平稳,对市场流动性和风险偏好造成负面影响。

综合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变化和自下而上选股,本基金全年重点配置了食品饮料、医药、钢铁、工程机械、电子、通信、保险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39 元,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8.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增长层面在货币政策处于稳健的环境中经济增长有放缓压力,分解来看地产和基建增速趋缓,消费和出口增速相对稳定。CPI 层面服务业和蔬菜效应将推升 CPI 同比升幅,预计全年 CPI 同比小幅上升,超预期因素需紧密跟踪油价走势。供给侧改革和限产对工业品价格的支撑环比将趋弱,叠加蔬菜效应,预计 PPI 同比将显著下降。

流动性层面:欧美经济体持续复苏,通胀上行压力可能导致其货币政策收紧速度加快,美联储如果加息速度和幅度高于市场预期,将推升美元大幅上升,对新兴市场而言构成较大的外部风险,同时提升国内被动加息的预期。同时在国内金融去杠杆、让经济脱虚向实大背景下,使得流动环境大体趋紧。

市场层面:综合考虑盈利增速趋势、估值因素、行业景气度、监管政策和宏观经济流动性环境,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医药、食品饮料、电子、传媒、机械、银行等行业中有核心竞争力、估值合理和行业景气度拐点向上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利润为 27,979,901.05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法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兵、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3, 910, 366.10	29, 596, 353.19
结算备付金	1, 265, 041.94	1, 509, 290.72
存出保证金	74, 396.39	114, 51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 861, 224.63	145, 570, 938.87
其中:股票投资	162, 861, 224.63	145, 570, 938.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000, 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 652, 297.61	10, 295, 238.25
应收利息	6, 329.83	5, 765.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 746.34	23, 86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3, 815, 402.84	187, 115, 96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 346, 811.81	10, 776, 891.04
应付赎回款	243, 692.97	43, 558.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1, 228.84	227, 477.51
应付托管费	40, 204.80	37, 91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0, 795.22	693, 688.66
应交税费	-	96, 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 209, 918.39	1, 342, 164.13
负债合计	14, 932, 652.03	13, 217, 692.2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0, 902, 849.76	176, 264, 182.80
未分配利润	27, 979, 901.05	- 2, 365, 90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 882, 750.81	173, 898, 27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 815, 402.84	187, 115, 966.6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3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60, 902,849.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0, 776, 831.03	- 43, 096, 733.27
1.利息收入	282, 395.48	694, 85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9, 168.75	339, 977.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 226.73	354, 879.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 034, 141.86	- 4, 488, 688.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 940, 073.94	- 5, 375, 123.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 094, 067.92	886, 435.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82, 286.10	- 40, 757, 054.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 007.59	1, 454, 151.77
减:二、费用	7, 189, 461.02	7, 053, 885.88
1. 管理人报酬	2, 808, 015.98	3, 348, 515.53
2. 托管费	468, 002.71	558, 085.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 574, 729.50	2, 787, 734.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38, 712.83	359, 54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587, 370.01	- 50, 150, 619.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587, 370.01	- 50, 150, 619.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 264, 182.80	- 2, 365, 908.37	173, 898, 27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 587, 370.01	33, 587, 37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 361, 333.04	- 3, 241, 560.59	- 18, 602, 89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 226, 363.01	14, 570, 548.33	123, 796, 911.34
2.基金赎回款	- 124, 587, 696.05	- 17, 812, 108.92	- 142, 399, 804.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 902, 849.76	27, 979, 901.05	188, 882, 75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 812, 932.34	100, 187, 542.34	256, 000, 47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50, 150, 619.15	- 50, 150, 61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 451, 250.46	361, 221, 654.02	381, 672, 90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 082, 718, 649.69	462, 263, 882.79	1, 544, 982, 532.48
2.基金赎回款	- 1, 062, 267, 399.23	- 101, 042, 228.77	- 1, 163, 309, 628.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413, 624, 485.58	- 413, 624, 485.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 264, 182.80	- 2, 365, 908.37	173, 898, 274.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0 号《关于核准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 2,166,862,092.21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227,207.39 元,合计为 2,167,089,299.60 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 2,167,089,299.60 份,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67,089,299.6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间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认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38, 109, 303.75	1.60%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	34, 729.44	1.61%	34, 729.44	4.0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 808, 015.98	3, 348, 515.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0, 231.83	823, 733.23

注: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 1 月